		公 職	人員則	才產申 執	是表		
申報人姓名)	共秀柱	服務機厂	1.立法院			1.立	法委員
1 报八姓和 //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71X 277 47X 19	2.		1	2.	
申報日医	民國 098 年	12月31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姓	. 名
本欄空白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•				
土 地	坐	落	,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臨 0318-0000 地號	沂段四小	段 290	4 分之 1	洪秀柱	93年1月	買賣	超過五年
2. 建物(房屋及	.停車位)						•
建物	標	示	權利範圍(持分)	一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臨 00711-000建號	沂段四小	段 169.63	全部	洪秀柱	93年1月	買賣	超過五年
(三)船舶							
種	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	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<u> </u>		•	<u> </u>
廠 牌	型	號汽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	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幣	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上) 方数 (比較3	5. 淑女 、 从 淑女	ナた払)(始入 部	5 · tc 5 45 10	100 000 =)			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0 期

類幣

別所

有

放

(應敘明分支機構)

機

構

額

人外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
總

額
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定期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5,500,000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1,439,03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197,799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564,772
臺北市士林區農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224,665
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洪秀柱		146,927
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美元	洪秀柱	345,151.08	11,120,767.79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260,720 元)
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260,72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 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			L								總額
中鋼		洪秀柱			1,070				10	新	台幣	Ž		10,700
台化		洪秀柱			2				10	新	台幣	Ž		20
國民基金		洪秀柱			10,000				10	新	台幣	Ž,		100,000
富邦金		洪秀柱			5,000)			10	新	台幣	Į.		50,000
建興電子		洪秀柱			10,000				10	新	台幣	Ż.		100,00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 臺 總	:幣總額或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·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	構耳	登 位	數	栗面(單)	面 價 位淨值	外 幣	幣別	新臺灣總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	指	所	有 人	單	位 數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總	奎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Т
4	編空 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12,744,000 元)

財	產	種	类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儲續壽	險(全球/	人壽)			1		洪秀柱				5,522,000
台銀人	壽美麗人	生儲	蓄險		1		洪秀柱				3,000,000

台銀人壽金順利儲蓄壽險	1	洪秀柱	1,000,000
年金壽險(美金 100000)(SUN	1	洪秀柱	2 222 000
LIFE OF CANADA)	.	<i>一</i> 次方住	3,222,000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:時	生) 間	取得(發生 原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4	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秀柱